

中国金融通史

主编 李 飞 赵海宽 许树信 洪葭管

第一卷

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

叶世昌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通史

主编 李 飞 赵海宽 许树信 洪葭管

第一卷

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

叶世昌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姚 遂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通史 第一卷: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叶世昌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12

ISBN 7-5049-2211-0

I. 中…

II. 叶…

III. 金融体制 - 经济史 - 中国

IV. 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38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3319668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20.5

字数 533 千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90 册

定价 6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为《中国金融通史》题词：

总结经验
改革开放

戴相龍

一九九二年十月

《中国金融通史》编委会

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铭 汪敬虞 陈 元 李贵鲜
赵 靖 郭振乾 萧 清 戴相龙

主编

李 飞 赵海宽 许树信 洪葭管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美英 孔祥毅 叶世昌 许树信
李 飞 李 民 杨希天 张国辉
杜恂诚 周世敏 周战地 林毓瑚
姜宏业 赵海宽 洪葭管 钱玉祥

总 序

出版多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是金融史学界人士的多年愿望。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金融通史》编委会的主持下,经过有关专家们的分头执笔编撰,这个愿望终于能够实现,该书即将陆续分卷问世。

《中国金融通史》是一部系统地阐述中国自古到今金融活动及其规律性的专业通史。专业通史有其自身的特点,她以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中国金融历史的发展、演变为其主要任务。

中国的货币、信用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货币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具有东方民族货币文化的价值;古代信用关系的发展,也具有许多不容忽视的中国特色,均值得弘扬和深入研究。人类社会从古代进入近代,是一个巨大变化。这个变化在中国,由于外国资本势力的侵入,遂使中国金融历史充满着矛盾和复杂性,更需要加以剖析与阐明。另一方面,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金融,随着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而不断发展。垄断地位非常突出的中国官僚资本主义,以其高度集中和巨大规模,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历史转入当代,在金融领域里,也开始了新的篇章。金融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多方面的作用,但也不断受到干扰和扭曲,不得不在曲折中前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使金融事业获得空前繁荣,中外金融机构不断增设,金融市场逐步开拓,金融工作内容更加丰富,这段历史经验,尤其应该予以总结。

对于这段漫长而又纷繁的金融历史，如何正确地记叙，并恰如其分地评价呢？这就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金融理论为指导，广泛地收集有关资料，经过整理排比，鉴别真伪，去芜存精，不断琢磨，形成正确的观点，使之史论结合，论从史出。既要吸收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又要避免机械模仿，落入窠臼，而必须有所创新；既要全面反映历史，又要突出重点，包括对重大事件、关键问题和重要人物的评析；既要有可读性，面向广大金融职工，又要力求具有学术价值，体现历史是智慧的积累；在研究阶级社会有关问题时，既要有阶级分析，又要历史地从社会进步角度看待问题。总起来说，要力求做到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理论与实际的统一，观点与材料的统一，提高和普及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总结金融历史经验，弘扬民族文化，发展金融科研事业，进行国情教育，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服务”的编写目的。

鉴于以上的认识和考虑，《中国金融通史》分为六卷。第一卷为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第二卷为鸦片战争后的清时期，第三卷为北洋政府时期，第四卷为国民党政府时期，第五卷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第六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担任各卷分主编或各卷著者，均为对相应各题素有研究的专家学者，在他们的努力下，撰写出了各卷的特色，共同构成一部系统、全面、有学术价值，能传诸后世的《中国金融通史》。

编写多卷本《中国金融通史》，事属创举，虽经编委会同仁反复探索，各分主编殚精竭虑，然而设想欠周，疏漏或不足之处必多，还望海内外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金融通史》编委会

绪 论

(一)

本卷起自先秦，下迄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前，为中国金融史的古代部分。

“金融”是近代才出现的词，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由日本传入中国。金融的含义越到后来越复杂，总的来说是指资金的融通，包括货币的铸造和发行，货币流通，各种信用活动等。中国古代没有“金融”一词，但有关货币和信用的经济活动则早已存在，以今例古，亦不妨称之为“金融”。我们只要明确古代的金融和近现代的金融反映了不同时代的特点就可以了。其实，就是“信用”一词也非古代用语。既然古代的借贷活动可以称为“信用”，则将古代的货币和信用合称“金融”亦自无不可。这是本卷使用“金融”一词的理由。

对于中国古代的货币，过去人们已进行长期的研究，并且形成了两个互相独立而又关系密切的学科：中国货币史和钱币学。中国货币史主要研究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货币政策和货币制度，货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情况，货币价值和物价的变动，货币思想的发展等。钱币学主要研究钱币的形制、版别、重量、文字、书法、金属成分、铸造技术等，并进而研究产生某种钱币的历史背景及其历史作用。显然，这两门学科存在着很多交叉，特别是近年来这种交叉更有了发展。虽然如此，这两个学科仍有各自存在的理由，不能合而为一。本书是金融史，自然主要从货币史

角度研究历代货币。但也不能不注意钱币学的研究成果，适当结合钱币学可以加深对货币史的研究。本卷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涉及一些钱币学，但没有用很多篇幅讨论钱币学的问题。

中国古代的货币制度不同于西方近代的货币本位制度，没有自由铸造（指西方本位制度中的自由铸造），没有主币和辅币。因此本卷不称银两制度为“银两本位”，不称自由铸钱政策为“自由铸造”，不称主要货币为“主币”，以示和西方货币本位制度的区别。中国古代有以谷帛等商品为币的现象，在货币史学界和钱币学界已形成了“实物货币”这一约定俗成的概念。严格地说，这个概念是有缺陷的，因为金属货币也是实物，但并不属于实物货币的范畴。西方的“商品货币”概念就包括一切成为货币的商品，无论是金属或非金属，这就合理得多。故本卷不用“实物货币”的概念，而代之以“谷帛为币”等文字。

本卷按朝代为序。因朝代时间有长短之分，史事有繁简之别，又存在交叉的情况，故有些朝代独立成章，有些则并在同一章或节中论述。在整个中国古代货币和信用的发展长河中，还可以按其特点划分为几个阶段。但货币和信用各有特点，按货币标准和信用标准可以有不同的阶段划分，而且这种划分不一定和分章一致。因此，以下仅在绪论中分别按货币和信用对阶段划分作一说明，而在正文中不另行划分阶段。

（二）

中国的货币源远流长，不仅本身长期保持独立的发展，而且影响了周边的一些国家。

中国古代一直是多种货币并存。政府货币政策的重点，则是在铸币（主要是铜钱，或有铁钱、铅钱）和纸币方面。明后期和清鸦片战争前，白银已成为主要货币，而政府的货币管理仍以铜

钱为主要对象,听任白银停留在秤量货币的落后状态中。

钱币的形制从秦始皇统一币制后,除一些王莽钱币外,都是方孔圆钱。钱文早期纪重量,如半两、五铢等,后来演变为以纪年号为主的各种年号钱。明清时以本朝官铸钱为“制钱”,清代则仅指官铸小平钱。过去曾有学者将“制钱”的概念扩大到秦以来的所有官铸钱,因不符合历史实际,本卷未予采用。

铜钱是低值铸币,不便于大宗支付、运输和贮藏,因此,需要价值高的货币商品作为补充。金、银、绢帛就起这种补充作用。它们起货币作用的时期有交叉,但大体上可以说:西汉以前以黄金为主,东汉至唐以绢帛为主,五代以后银的重要性不断加强,直到明中叶以后取得主要货币的地位。

中国纸币的产生也同低值铸币流通有关。中国最早的纸币产生于四川,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四川用铁钱,流通不便。纸币产生后,政府即加以利用,将它改为国家发行的纸币。宋、金、元、明都流通国家纸币,包括兑现纸币和不兑现纸币。明代纸币流通失败以后,白银成为合法货币,国家纸币已难以为继。清初有10年发行国家纸币的历史,数量很少,在当时的整个货币流通中并不重要。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从明末开始,民间纸币的流通渐广。

中国古代的通货贬值时有发生。政府在财政发生困难时,往往实行铸币减重。减重不足,则铸造、发行不足值大钱。纸币的贬值更为严重,宋、金、元、明的纸币都以贬值而失败,金朝纸币的贬值程度为各朝之冠。

中国古代货币流通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一、先秦至东汉末年。货币产生并不断扩展货币经济,西汉时达到高潮。二、东汉末年至五代。东汉末年的战乱使货币经济衰退。魏晋南北朝自然经济色彩很浓,谷帛为币盛行。南朝的货币流通优于北

朝。唐代货币经济逐步恢复,但绢帛为币现象仍相当普遍。三、北宋至明宣德年间。北宋货币流通大发展,铸钱额空前增长,并产生纸币。南宋、金、元及明宣德以前,政府都大力推行纸币,元及明宣德以前还推行单一的纸币流通制度。民间的白银流通渐趋盛行。四、明正统年间至清鸦片战争时。形成了银、钱并行的货币流通格局。白银以两为单位。从明末开始,西方的银元流入中国。清代外国银元流通渐广,形成了新的货币单位——圆(元)。银元的流通影响了中国币制的发展方向。

(三)

中国的信用起源也很早。西汉以后的历代政府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再生产的进行,在发生灾荒时,除无偿救济外,还要实行有偿赈贷,赈贷的内容包括粮食和货币。赈贷的利率较低,或不收利息。从唐代开始,政府或民间设立了同赈贷有关的仓库,先后有义仓、社仓、常平仓、预备仓、济农仓、两利仓、乡会仓、营仓、盐义仓等。

生息资本在古代主要为高利贷资本。中国古代高利贷的利率可以达到很高,成为债户的沉重负担,许多人因而家破人亡。西汉时已有最高利率的规定。唐朝曾先后规定月利不得超过6分(60‰)、5分和4分,南宋为4分,金、元、明、清均为3分。北魏及唐以后的历代政府都有利息总计不得超过本金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往往成为空文。特殊的高利贷名称有:北魏的僧祇粟,唐以后的京债,宋以后的营债,元代的羊羔利,清代的印子钱等。京债发展至清代,形成了新的金融机构——账局。

高利贷有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经营抵押放款的机构为质库(当铺)。质库始于南朝的寺院,一直连绵不绝,明清时进入了极盛时期。有些明清当铺也兼营其他信用业务。

中国古代又有官营高利贷资本，如隋、唐的公廨钱，北宋的青苗钱，南宋的回易库钱，元朝的斡脱钱，清朝的部分生息银两等。有些则用来开设官营质库。五代已有官营质库，两宋有抵当库，金朝有流泉务，元朝有广惠库和其他官营质库，清朝有内务府和地方军政机关开设的当铺。

在中国古代还有取息介于高利贷和赈贷之间的借贷。取息之所以较低，或因放债者将它作为一种善举，或因政府将它作为一种福利措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单纯以求利为目的。即使以高利贷而言，不同的放债者所定的利率也有高有低。利率较低的高利贷，在古代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相对也大些。

中国至迟在西汉即已产生商业信用，宋代已很盛行。金、元以后的商业信用因史料缺乏，本卷未作专门论述。

汇兑产生于唐代，宋代进一步发展了官营汇兑。南宋流通纸币，汇兑渐趋衰退。明末出现民间汇兑，到清代更加发展，产生了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票号。

唐代已经有了寄存钱财、代客保管、租柜存物（柜坊）、寄卖商品（寄附铺）等信用业务。北宋的交引铺，为买卖有价证券的金融机构。以取息为目的的存款，至迟开始于明代，清初已成为普遍性的制度。清政府交商生息的生息银两，实际上也是存款。

多种货币的流通，为货币兑换业务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北宋的金银铺，南宋的塌房、钞引之家、兑便之铺和金银铺，元代的银铺，明代的钞户和明清的当铺、钱铺、钱桌、兑店、钱庄、银铺、银号等都是专营或兼营货币兑换业务的店铺。

清鸦片战争前，最主要的金融机构为当铺、钱铺、钱庄和银号。广义的钱铺包括钱庄和银号，所以当时文献上广泛出现的金融机构为当铺和钱铺。钱铺经营货币兑换和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还发行兑换券，成为民间流通的纸币。钱铺代表了中国

金融机构的发展方向。由于中国市场条件的不成熟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钱铺未能发展为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

中国古代信用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先秦至隋代。信用关系比较简单，金融机构只有产生于南朝的质库。二、唐代至元代。信用业务和金融机构都有较大的发展，但有些信用业务和金融机构缺乏连续性。如唐代的柜坊到宋代已经变质，唐代的汇兑到南宋已难以为继等。三、明至清鸦片战争前。金融机构得到了空前发展，并在近代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

中国古代史料浩繁。本卷所用史料有一些是参考了有关的研究成果。在参考后如需引用，都查对了原书，有时还发现研究成果中有误引的情况。实在找不到原书的，引用时注明转引之书，当然这种情况极少见。还有相当一部分史料则出自笔者的长期发掘和积累，以下举两点为例。

关于明、清部分，笔者大量引用了《明实录》、《清实录》中的史料。这两套书总卷数达 7 000 余，笔者从 80 年代初即开始逐卷查阅，凡自认为可能有用的史料一一作了抄录，对货币史料抄录尤为系统。已出版的《明实录经济资料选编》和《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都未列货币一类，其实这两种《实录》中有关货币的史料是很丰富的。这次在撰写本卷第九、十章时，有许多已用上了，但不可能都用上。自然这两章还有许多出自他书的史料。这些新史料的引用，使笔者有可能作出一些新的分析和论断。

本卷引用了大量笔记、小说中的史料。小说虽出于虚构，但其中有些内容却必须是社会上先有其事，才能在小说中得到反映。因此，这些内容可以作为史料看待，反映的是小说写作年代的历史情况。笔者有意识收集笔记、小说中的史料也已经有十

几年。摘录的笔记很多，多数不能用于本书，但有些史料一经采用，为本书生色不少。

总之，本卷的史料准备进行得比较早，否则，在短短的两三年内是不可能写出像现在这样一本书的。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金融的起源和西周的金融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金融的起源	(1)
一、商业的产生.....	(1)
二、货币的起源和商代的贝币.....	(3)
三、中国古代的货币起源论.....	(6)
四、借贷行为的发生.....	(8)
第二节 西周的金融	(9)
一、西周商业的发展.....	(9)
二、西周的货币	(11)
三、西周的信用	(14)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金融	(16)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商业的兴盛	(16)
一、春秋时期的商业	(16)
二、战国时期的商业	(19)
第二节 货币和货币经济的影响	(22)
一、形形色色的铜铸币	(22)
二、黄金布帛及其他货币	(27)
三、货币经济开始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	(3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信用	(35)
一、高利贷.....	(35)
二、利民的信用政策和活动.....	(37)
第三章 秦汉三国的金融	(40)
第一节 秦代的金融	(40)
一、秦始皇统一币制.....	(40)
二、秦简中的信用立法.....	(42)
第二节 西汉三国的商业	(43)
一、西汉的商业和官营工商业政策.....	(43)
二、东汉三国的商业.....	(47)
第三节 西汉的货币	(49)
一、从半两钱到五铢钱.....	(49)
二、珠玉金银布帛.....	(54)
第四节 西汉的信用	(60)
一、政府的赈贷.....	(60)
二、高利贷.....	(63)
三、商业信用的产生.....	(66)
第五节 王莽的金融政策	(70)
一、多变繁复的币制.....	(70)
二、混乱币制下的五均赊贷.....	(75)
第六节 东汉三国的货币	(78)
一、恢复五铢钱的流通.....	(78)
二、董卓铸小钱和三国钱币.....	(80)
三、金银谷帛.....	(83)
第七节 东汉的信用	(87)

一、政府的赈贷.....	(87)
二、高利贷和官负民债.....	(89)
第四章 晋至隋的金融.....	(92)
第一节 两晋时期的金融	(92)
一、两晋时期概述.....	(92)
二、钱币流通的减少.....	(94)
三、谷帛金银.....	(96)
四、政府的赈贷和高利贷.....	(98)
第二节 南北朝概况及其商业	(99)
一、南朝.....	(99)
二、北朝	(102)
第三节 南朝的货币	(104)
一、刘宋朝的钱币流通和币制争论	(104)
二、齐朝的通货紧缩政策	(108)
三、梁陈的钱币	(110)
四、谷帛金银	(112)
第四节 北朝的货币	(114)
一、北魏的钱币流通	(114)
二、北朝分裂后的钱币	(116)
三、布帛金银	(117)
第五节 南北朝的信用和金融机构	(119)
一、政府的赈贷和官负民债	(119)
二、寺院以外的高利贷	(123)
三、寺院高利贷——僧祇粟和质库	(126)
第六节 隋代的金融	(128)